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所制定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有關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等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任何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機構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明確協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國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該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財產並非位於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法院協議書面選擇就民商事案件作出了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並要求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公司章程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向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以其資產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妥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所載約定承擔違約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獲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可以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用以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憑證以證明股東所持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紅派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何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i)公開發售股份；(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具次等權利獲分配利潤或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及受其他限制的股份；及(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及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惟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於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通過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其資本削減，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刊發後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回其股份；(v)申請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維護公司價值及必要時保護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以上述第(iii)、(v)或(vi)項為由購回其自身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購回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及按上述第(iii)、(v)或(vi)項已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在購回其自身股份時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則須採取集中公開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入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期間或公司決定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所載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有關持股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派；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按其所認購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罷免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公司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舉行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舉行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聯合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而其性質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就所議事項的決定應製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與會董事應在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會議出席記錄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須至少為三人。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非已設立監事會並設有職工代表監事，否則其董事會應設有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離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就其薪酬作出決定；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以一人一票方式批准決議。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已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民主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除非同時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後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非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23年9月2日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上述安排經《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

附 錄 五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補充安排》修訂，該項補充安排經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